

吐鲁番智慧城市建设一期项目终止 清算工作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YZB-TLFZHCS-01

采购人：吐鲁番市数字化发展局

采购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 4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 5 章 采购需求	33
第 6 章 资格性审查	39
第 7 章 评标办法	41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 1 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智慧城市建设一期项目终止清算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TLFZHCS-01

项目名称：吐鲁番智慧城市建设一期项目终止清算工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550000

最高限价（元）：25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吐鲁番智慧城市建设一期项目终止清算工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吐鲁番智慧城市建设一期 PPP 项目终止退库方案〉的通知》（吐政办函[2023]103 号）文件要求，本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处置、充分利旧的原则，开展吐鲁番智慧城市建设一期项目终止清算工作，聘请咨询、法律服务、财务审计、技术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全面介入清算各专项组开展工作。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以本项目终止清算工作结束为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 (1)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 (2)法律法规服务，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律师证件，从事本项目律师工作团队人员未受过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承诺书）。
- (3)技术检测服务，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或 CMA 计量认证证书。
- (4)财务审计服务，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

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吐鲁番市数字化发展局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15 号

联系方式：13899303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城北大道 1299 号乐天孵化园南区 G12 幢

联系方式：17690795565 、15299302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女士、陈女士

电话：17690795565 、15299302518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 <u>吐鲁番市数字化发展局</u> 地 址： <u>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15 号</u> 电 话： <u>0995-8189005</u>
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城北大道 1299 号乐天孵化园南区 G12 幢</u> 业务联系人： <u>宋女士、陈女士</u> 电话： <u>17690795565 、15299302518</u>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以下资质： (1) 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2) 法律法规服务，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律师证件，从事本项目律师工作团队人员未受过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承诺书）。 (3) 技术检测服务，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或 CMA 计量认证证书。 (4) 财务审计服务，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单位主体为咨询服务机构。
6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 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牵头人并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联合体投标单位主体为咨询服务机构。</p> <p>2. 联合体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各方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p>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7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25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55 万元
8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投标保证金数额：51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p> <p>账号：512050100100003684</p> <p>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账号（以到账时间为准），缴纳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名称及标项”。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汇款成功后将汇款凭证放入投标响应文件。</p> <p>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p>
9	现场踏勘描述： <u>统一现场考察</u> <input type="checkbox"/> <u>自行踏勘</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2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 <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标）</u>
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4 年 12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u>
14	开标时间： <u>2024 年 12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u>吐鲁番市高昌区丝绸大道 4100 号吐鲁番政务服务中心八楼</u>
15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u>3</u>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19	<p>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按照 1.5% 收费、100 万-500 万之间按照 0.8% 收费、500 万-1000 万之间按 0.45% 收费。</p> <p>支付方：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20	特别提示：本项目需进行线上述标，请各投标单位积极准备述标文件，述标内容需充分结合项目具体特点与投标中所提供的清算工作方案。

第3章 投标人须知

1.1 总则

1.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吐鲁番市数字化发展局。

二、“投标人”系指在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第三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乙方”是指本项目的中标投标人。

三、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第三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1.1.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1.1.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项目的投标。

1.2 招标文件

1.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拟签订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 投标文件

1.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

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3.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6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4.6.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说明：主要负责人为投标人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五、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4.6.2 报价文件

一、报价单；

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3.7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4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3.8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1.3.9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0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 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 （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 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投标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新疆 CA 服务点办理。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6. 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 CA 证书及签章：新疆 CA。

7. CA 技术支持：新疆 CA：400-0281130；

1.3.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1.3.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3.14 投标文件的撤回（实质性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1.3.15 投标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4.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二、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投标文件。等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

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五、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七、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1.4.2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1.4.3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7章。

1.4.4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5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5.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5.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1.5.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投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投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原则上在结果公告发布后30日内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同时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1.5.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5.7 验收考核

一、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

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四、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直接支付。

1.6 投标纪律要求

1.6.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

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

（二）投标人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

（一）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三）质疑函必须按照法定要求的《质疑函范本》格式、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四）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城北大道 1299 号乐天孵化园南区 G12 幢

联系电话：0991-4846078。

(五)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4.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 6.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7.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六)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五、投诉

(一)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三)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8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

第 4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吐鲁番智慧城市建设一期项目终止清算工作

项目编号：GYZB-TLFZHCS-01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10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承诺函.....	(页码)
(2) 投标函.....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5) 商务技术文件.....	(页码)
(6) 报价单.....	(页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8) 联合体协议书.....	(页码)
(9)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报价单；

2.3.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投标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名):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 7 章评标办法提供资料。)

六、报价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交付期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说明：1. 投标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投标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分项报价表，提前计划好各部分工作所占项目总额的比例。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

_____（联合体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公开投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牵头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_____（项目名称）报名、投标文件编制、递交、报价等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如中标，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共同完成招标项目。

（2）由_____（联合体单位名称）共同承担；该等责任分担一旦明确，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但此项约定不妨碍招标人要求联合体承担连带责任；

（3）按以下要求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分工：（牵头单位）主要工作分工是负责总体协调工作，并承担_____等内容；（成员单位）主要工作分工是_____等内容。

4. 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对招标人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即如果联合体违约，招标人可以要求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且各方均不得以其内部协议的约定对抗招标人。

5. 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第 5 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吐鲁番智慧城市建设一期项目终止清算工作

项目编号：GYZB-TLFZHCS-0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255 万元（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255 万元（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二、项目背景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吐鲁番智慧城市建设一期 PPP 项目终止退库方案〉的通知》（吐政办函[2023]103 号）文件要求，本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处置、充分利旧的原则，开展吐鲁番智慧城市建设一期项目终止清算工作，聘请咨询、法律服务、财务审计服务、技术(软件)评估咨询服务，全面介入清算各专项组开展工作。

1. 项目实施背景与投资

在吐鲁番智慧城市一期建设中，吐鲁番市在政企服务、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社会安全及道路交通等领域，建成了一批应用系统，主要包括：

政企服务领域，通过云平台建立了政府与企业互联互通机制；政务专网建设了内部邮件系统、内网腾讯通、网络版防毒系统等应用，实现了电子公文的传输和协同办公，提高了公文和信息处理和流转效率，保障了公文和信息的安全性；依托电子政务外网，200 余家单位(包括乡镇)实现了综治、安监、审计、城建、发改等十多项 VPN 专项应用系统的运行。

教育领域，面向全市的教育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初步形成，信息终端在各级各类学校覆盖不断加大，校园网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双语幼儿园入网率占 53%；

“班班通”已配备 1869 个教学班，覆盖率达 74%，生机比达到 13:1,师机比达到 4.4:1;建成吐鲁番市中小学教学资源中心,实现了吐鲁番与湖南基础教育资源的互联互通,为吐鲁番中小学教师搭建“人人通”学习空间,通过网络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使吐鲁番 8 千多名中小学教师便捷、快速地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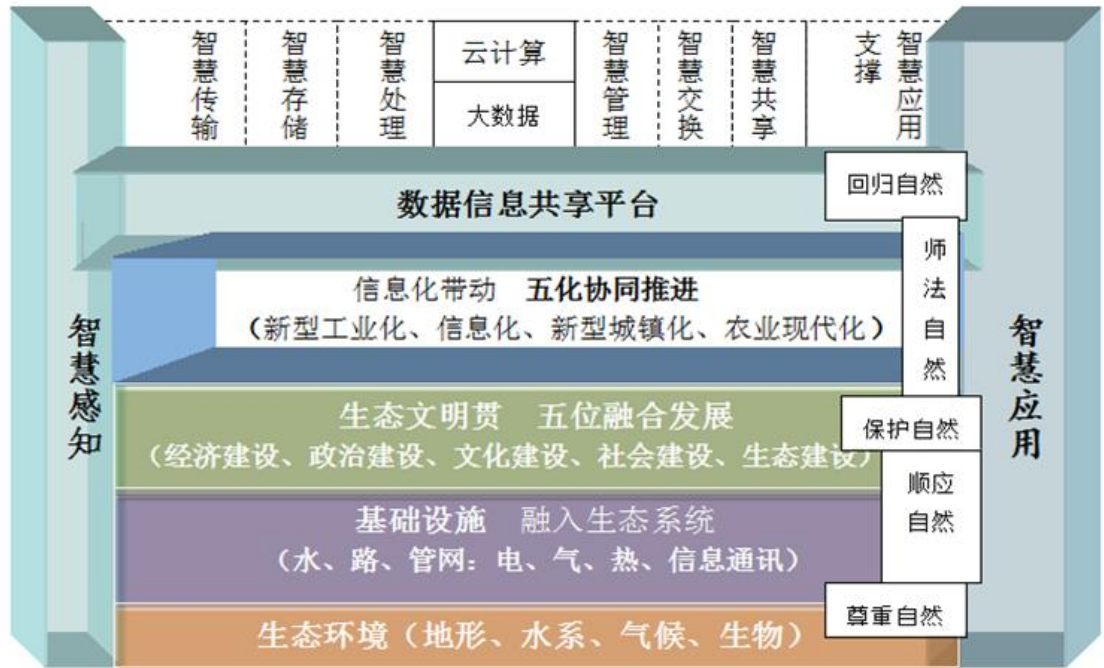
医疗领域，吐鲁番市医院开展的主要信息化建设工作(HIS、LIS、电子病历)已基本搭建完毕，进入试运行阶段；市所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二级以上医疗卫

生机构均实现传染病疫情信息网络直报；以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远程医疗系统建设为切入点，公共卫生、医疗服务、新农合、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管理等信息系统建设统筹推进，初步建立统一的卫生信息系统基本框架。

社会保障领域，以信息系统研发和经办机构的整合为抓手，在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管理服务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科学化、规范化以及打造阳光社保上取得了显著成效，社会保险经办实现了“记录一生、跟踪一生、保障一生、服务一生”；吐鲁番市启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为群众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延伸社会保险服务和计算机网络到社区，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社会保险服务体系，使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高效优质的社会保障服务。

社会安全领域，建设完成了警用地理平台、警务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视频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卡口平台、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等“八大平台”及“公安云”道路交通管理领域，已建设了道路交通智能卡口监控系统 11 个点位和智能交通管控平台，实现了交通违法信息采集和录入、智能识别车辆信息等功能；建成了稽查布控系统，通过安全接入平台将采集的数据传入公安网，对拉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的公安信息整合和信息共享提供支撑；投入建设公安交通管理指挥中心，开设了网上车管所业务，统一了安检机构执行标准的尺度。相继开通了“火洲交警”官方微博和“火洲交警”微信公众平台，建立交通安全宣传网络阵营。

通过智慧化系统及时掌握经济环境变化、密切跟踪经济发展指标、科学分析经济形势，及时做出响应，加强全球化和信息化背景下的经济运行和发展规律研究，做出战略安排。智慧系统包括经济发展环境监测与分析系统、经济发展绩效监测和决策支撑系统等。



2. 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一期建设总投资¥161,572,283 元。

3. 项目建设运营内容

吐鲁番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以搭建智慧城市基础信息平台(吐鲁番智慧城市顶层平台)为主要任务,按互联网+政府信息化指导思想,吐鲁番信息化系统建设按市-区县-乡镇-村居四级联动实现云端部署,各区县及部门不再单独进行信息化建设(垂管部门除外,但要求数据打通),智慧吐鲁番按 126N 架构,本期主要建设内容有:

- 1) 一套《智慧城市建设标准规范体系》;
- 2) 两个中心: 数据资源中心、综合指挥中心;
- 3) 六个平台: 云计算平台、物联网接入调度平台、时空信息云平台、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智慧吐鲁番”全媒体平台(APP、微信)、互联网营销平台;
- 4) N 项应用: 智慧旅游、智慧环卫、智慧医疗、阳光后厨、CA 认证、市民一卡通、智慧维稳(综合社管、视联网平台(含部分视频监控)、酒店云平台、停车云平台、停车场改造、物业云平台)。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对智慧吐鲁番建设项目(PPP),进行终止清算工作,响应单位可自行查勘现场,不再组织统一查勘,未尽事宜以实际为准。

三、具体要求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吐鲁番智慧城市建设一期 PPP 项目终止退库方案〉的通知》(吐政办函[2023]103 号)文件要求,本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处置、充分利旧的原则,开展吐鲁番智慧城市建设一期项目终止清算工作,聘请咨询、法律服务、财务审计服务、技术(软件)评估咨询服务,全面介入清算各专项组开展工作。

咨询机构服务内容(牵头单位)组织专业团队对项目终止清算工作全流程进行咨询服务,其中:

负责组织本次招标项目中其他服务工作单位开展清算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项目清算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1. 协助项目实施机构统筹各专业组依法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2. 对项目终止清算开展实地调研,全面梳理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PPP 项目合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实施方案存在的差异,结合调研结果,梳理问题,形成调研报告。

3. 负责制定项目终止咨询实施方案。

4. 负责组建项目谈判工作小组,协助采购人组织并从法律、财务审计、技术(软件)评估及商务等方面与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开展谈判工作,根据谈判情况编制项目谈判备忘录,就谈判过程和结果进行沟通和汇报。

5. 清算工作结束后对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终止清算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并收集预审核各清算单位的实施方案形成清算实施方案报告提交委托方审核验收。

6. 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事项。

法律服务内容:组织专业团队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行业规范,负责项目终止清算全过程的法律咨询服务。其中:

1. 确保终止清算工作符合法律规定,尊重各方权益;高效、透明地执行终止清算程序。

2. 负责起草终止清算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送达。

3. 对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与 PPP 项目合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的差异性、时效性及项目公司 PPP 项目合同履行情况,

提出合法性建议，并编制提交清算工作法律服务实施方案。

4. 参与谈判工作，从财务审计、技术(软件)评估及商务等方面与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开展谈判工作。

5. 对终止(解除)合同的法律风险评估。

6. 对终止方案、终止协议的审查，双方责任界定。

7. 网上舆情的处理。

8. 处理项目终止过程中的全部诉讼事务。

9. 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事项。

备注：如产生诉讼，费用为 20 万元，不产生诉讼不支付诉讼费，20 万元诉讼费用包含在 255 万元预算内。

财务审计机构服务内容：组织专业团队负责项目终止清算财务审计工作的开展。

1. 全面梳理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与 PPP 项目合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实施方案(预算)是否一致，逐一形成对比情况说明，并编制提交清算工作财务审计实施方案。

2. PPP 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3. 负责财务审计决算；核查资金的来源及投入、支出资金情况；出具财务报表、审计决算报告。

4. 对项目公司的所有负债进行确认，包括应付账款、银行贷款、员工薪资、税务应交等各类负债。

5. 参与谈判工作，从财务审计、技术(软件)评估及商务等方面与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开展谈判工作。

6. 对清算财务审计结果提出合法、公允的审计意见、财务分析情况及政策性、合理化建议，形成清算财务审计报告，为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7. 对项目建设期间全部参建单位（包括不仅限于：设计、咨询、监理、实施、检测、评审、验收等相关参建单位），进行全方位的清算和审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事实为导向对实际完成的建设内容和未完成的建设内容进行造价、财务结算和审计工作，其中本项目清算工作包括不仅限于对项目的经济账目、资产、负债、权益、工程量、业务等进行结算核对，并最终出具财务结算报告，审计报告

等。

8. 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事项。

技术(软件)评估咨询服务内容:组织专业团队负责吐鲁番智慧城市建设一期 PPP 项目的软件造价评估及检测评估认定工作。其中:

1. 全面梳理已建设完成的项目情况,包括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功能模块、试运行等情况是否与 PPP 项目合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相符合,逐一形成对比方案,并编制提交清算工作技术评估方案。

2. 对终止清算项目所有的软、硬件进行价值评估。

3. 对项目建设的软、硬件功能进行综合评估,对软件应用检测及各应用模块、功能点、业务流程、试运行情况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4. 评估流程科学、合理、完整,应安排专人对项目评估过程及结果做全面、有效的沟通,负责对评估过程中的异议解答。

5. 参与谈判工作,从财务审计、技术及商务等方面与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开展谈判工作。

6. 出具软件测评报告、软件造价评估报告,对软、硬件的可用性、时效性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形成软、硬件利旧方案,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7. 负责制定软、硬件利旧的工作方案。

8. 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事项。

9. 技术(软件)评估服务费取费:(1)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评估收费费用为项目金额的 1.2%;(2)项目金额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的,评估收费费用为项目金额的 2%;(3)项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评估收费费用为项目金额的 3%。以最终审计决算价格为准。

履约期限:以本项目终止清算工作结束为止。

第 6 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审核项目	投标人	
		是	否
1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建设期间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以下资质： (1)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2)法律法规服务，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律师证件，从事本项目律师工作团队人员未受过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承诺书）。		

	(3)技术检测服务，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或 CMA 计量认证证书。 (4)财务审计服务，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9	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其中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 40%）；		
结论：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3名，采购失败。

第7章 评标办法

2.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八)向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

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程序

2.3.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类别	要求	说明
1	报价	(1)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2) 报价中包含项目服务过程产生的费用、所有相关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费用等）、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3) 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清单》进行报价。 (4) 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商务资信	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投标方案	未提供商务投标方案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技术	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投标方案	未提供技术投标方案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检查结果			

注：投标文件有不符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偏差的标记“√”。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2.3.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2.3.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3.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签字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6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政采云系统生成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2.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5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等。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2.5.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评委的打分， n_1 为评委人数；

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的组建：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或者由采购人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和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企业能力认证	8 分	1.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2. 投标人律师事务所获得过市级荣誉的得 0.5 分，获得过省级荣誉得 1 分；获得过国家级荣誉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3.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ISO27001（认证覆盖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测试中任意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4. 投标人是省级及以上部门公布的会计事务所综合评价前 15 名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2	业绩评价	12 分	1.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咨询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合同得 1

			<p>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法律顾问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合同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技术检测类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合同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4.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的项目清算或者公司清算类似财务清算或审计类服务业绩，每个合同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1.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3	团队评价	20 分	<p>一、对咨询服务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人员配置：</p> <p>1. 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2. 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3. 软件设计师证书；4. IT 审计师证书；5. 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6. 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证书；7.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备注：最高得分 7 分，未提供一个扣 1 分）</p> <p>二、对法律法规服务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人员配置：</p> <p>1. 项目团队有 20 年以上执业经验人员；2. 项目团队具有经济师证书；3. 项目团队具有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律师证；4. 项目团队律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备注：最高得分 4 分，未提供一项扣 1 分）</p> <p>三、对技术检测服务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人员配置：</p> <p>项目团队人员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获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并同时具备以下证书：</p> <p>1. 具备软件代码审计师证书；2. 软件评测师证书；</p> <p>（备注：1. 最高得分 6 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同时具备三个类别的证书得分 6 分，否则不得分）</p>

		<p>四、财务审计服务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人员配置：</p> <p>1. 项目组人员从事财务审计工作且拥有相应职称 10 年以上（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注册证书）； 2.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 具有注册会计人员资格证书 10 年及以上。</p> <p>（备注：最高得分 3 分，未提供一个扣 1 分）</p>
--	--	---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以上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最近 3-6 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2. 技术部分（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清算项目管理方案	40分	<p>1. 方案完整性,包括项目清算准备工作、项目资产清查评估、合同清算、公司清算、项目剩余资产处置、利用方案等,描述全面准确的得10分,描述基本完整得6分、描述一般得3分,未体现的不得分。</p> <p>2. 清算流程科学合理、高效有序,人员分配清晰的得3分,描述一般得1分,未体现不得分。</p> <p>3. 风险控制,对项目清算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全面分析,并提出了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得6分,清算流程基本合理得4分,未体现不得分。</p> <p>4. 沟通协调,明确了与各方(如股东、债权人、政府部门等)的沟通协调机制,能够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得6分,描述一般得3分,未体现不得分。</p> <p>5. 技术检测评估,对项目涉及的软硬件产品的技术检测评估方案科学合理得5分,描述一般的得3分,未体现不得分。</p> <p>6、法律服务方案:针对项目清算各阶段的法律服务具体内容、目标达成、服务相应等表述清晰完整得10分,描述基本完整得6分,描述一般得3分,未体现不得分。</p>
2	对清算项目的重难点的分析	7分	根据投标人对清算项目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分析认识是否全面、可行、明确等情况综合评定。表述清晰完整得7分,描述基本完整得4分,描述一般得2分,未体现不得分。
3	承诺	3分	<p>1. 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的得1分;</p> <p>2. 针对各阶段成果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诺书的得1分;</p> <p>3. 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1分。</p>

报价评分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备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p> <p>2. 对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材料要求：</p> <p>报价单：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最终投标报价（含大、小写），须加盖单位公章。</p>		

报价评分表

*备注: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评分表顺序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2.6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7 定标

2.7.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2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

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受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

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或者成交标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函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函。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___%。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可根据情况修改）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

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允许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

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2	
2.11.4	
2.15.1	
2.15.3	
2.19	